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人民幣56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2%。
- 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9%。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8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3%。
-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2017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67,809	385,770
銷售及服務成本		(443,231)	(277,469)
毛利		124,578	108,301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 虧損淨額	5	1,156	7,3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639)	(6,659)
行政開支		(23,993)	(26,547)
上市費用		-	(7,722)
財務成本	6	(16,786)	(12,174)
除稅前利潤	8	79,316	62,596
所得稅開支	7	(10,132)	(9,546)
期內溢利		69,184	53,05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1,49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值收益之遞			
延所得稅		(374)	—
		<u>1,120</u>	<u>—</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1,120	—
期內綜合總收益		70,304	53,050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5,380	48,8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04	4,212
		<u>69,184</u>	<u>53,050</u>
應佔期內綜合總收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6,500	48,8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04	4,212
		<u>70,304</u>	<u>53,050</u>
每股盈利(人民幣)	10		
—基本		0.08	0.06
—攤薄		不適用	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44	37,320
預付租賃付款		76,908	77,778
投資物業		12,847	13,071
無形資產	11	1,627,592	1,461,240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4,000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	11	728,606	736,408
可供出售投資		–	53,6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59,585	–
遞延稅項資產		11,623	9,007
		<u>2,558,205</u>	<u>2,392,454</u>
流動資產			
存貨		33,583	28,0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	11	15,232	14,493
貿易應收款項	12	111,501	100,429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	10,464
合同資產		17,068	–
預付租賃付款		1,773	1,7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57	17,1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2,994	700,075
		<u>944,608</u>	<u>872,362</u>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7,388	21,752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1,685	431,450
合同負債		159,656	–
稅項負債		11,009	12,723
借款		322,905	289,574
撥備		5,607	4,902
		<u>898,250</u>	<u>760,401</u>
流動資產淨額		<u>46,358</u>	<u>111,9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604,563</u></u>	<u><u>2,504,41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59,710	859,710
股本溢價及儲備		927,599	926,530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787,309	1,786,2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93,490	91,676
權益總額		<u>1,880,799</u>	<u>1,877,9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738	12,615
借款		365,577	313,185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62,497	145,036
撥備		184,952	155,663
		<u>723,764</u>	<u>626,499</u>
		<u><u>2,604,563</u></u>	<u><u>2,504,415</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 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 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 2016周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的修訂。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獲應用，其將對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造成變動。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自來水銷售
- 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安裝服務
- 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僅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即2018年1月1日)。於初步應用當日出現的任何差額將於年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如適用)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經重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乃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予以編製。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

- (a)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換取其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尚非無條件收回代價之權利。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之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自來水銷售的收入於本集團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已接納水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可合理獲得保證時予以確認。

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提供安裝服務、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之收入均來自與客戶訂立的長期合約。相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的履約會產生及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完全達成履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2.1.2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下列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呈報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 款項	(a)	10,464	(10,464)	-
合同資產	(a)	-	10,464	10,464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b)	431,450	(120,517)	310,933
合同負債	(b)	-	120,517	120,517

* 該列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 (a) 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安裝服務而言，本集團繼續採用輸入法估計已履行的責任，直至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止。應收合同工作款項合共人民幣10,46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 (b)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有關竣工前對安裝服務合同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20,517,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先前計入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個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調整**	並無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	18,260	18,260
合同資產	18,260	(18,260)	-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1,685	159,656	531,341
合同負債	159,656	(159,656)	-

* 該列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合同資產作出人民幣1,192,000元的減值。

** 該等調整的性質與先前已呈報於2017年12月31日對賬面值進行的重新分類類似。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因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包括減值)，且尚未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之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財務資產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權益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初步投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當日之財務資產。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2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對於結餘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產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2.2.2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損失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53,630	-	9,007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產生的影響		-	-	-	-	10,464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a)	(53,630)	53,630	-	-	-
重新計量：						
自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a)	-	4,461	(1,115)	3,346	-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u>-</u>	<u>58,091</u>	<u>7,892</u>	<u>3,346</u>	<u>10,464</u>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其中人民幣53,630,000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過往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權投資相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權投資人民幣53,630,000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與過往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461,000元、人民幣3,346,000元(該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人民幣1,115,000元已於2018年1月1日分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b)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產生的應收款項，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額外減值損失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銀行結餘、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產生的應收款項並不重大。

3. 收入

本集團報告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	106,310	97,790
—安裝服務**	163,605	67,726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61,944	131,688
	<u>431,859</u>	<u>297,204</u>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78,805	70,46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16,549	17,897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 服務**	40,596	207
	<u>135,950</u>	<u>88,566</u>
	<u>567,809</u>	<u>385,770</u>

* 此等收入來源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 此等收入來源參照完成相關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上述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分部資料

期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彙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配送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群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106,310	97,790
—安裝服務	163,605	67,726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升級服務	161,944	131,688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159	144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78,805	70,46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16,549	17,897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 服務	40,596	207
抵銷*	(159)	(144)
收入	<u>567,809</u>	<u>385,770</u>
分部業績		
—自來水供應**	42,141	17,771
—污水處理	27,043	43,001
未分配開支	—	(7,722)
除稅後利潤	<u>69,184</u>	<u>53,050</u>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議的條款進行。

** 基於最高營運決策者考量，核數師酬金、董事袍金、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分佈。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無分配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自來水供應	2,341,360	2,114,395
—污水處理	1,162,493	1,150,461
抵銷	<u>(1,040)</u>	<u>(40)</u>
合併總資產	<u>3,502,813</u>	<u>3,264,816</u>
分部負債		
—自來水供應	1,083,082	881,958
—污水處理	539,972	504,982
抵銷	<u>(1,040)</u>	<u>(40)</u>
合併總負債	<u>1,622,014</u>	<u>1,386,900</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配置，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54	1,333
政府補助	2,646	3,448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4,582	9,874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費的佣金收入	252	35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1,525	1,148
租金收入減支出	311	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53)	(198)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1,192)	–
排污費	(131)	(116)
外匯虧損淨額	(8,321)	(7,586)
捐款	(32)	(204)
其他(附註(b))	1,328	(638)
	1,156	7,397
	1,156	7,397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規定的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及衛生器具、二次供水設備及其他物資銷售收益(損失)等。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3,364	11,549
其他借款利息	476	166
平倉折扣	3,934	2,714
	<u>17,774</u>	<u>14,429</u>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988)	(2,255)
	<u>16,786</u>	<u>12,17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16,113	9,863
遞延稅項	(5,981)	(317)
	<u>10,132</u>	<u>9,546</u>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稅率為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 所得稅稅率	財務期間
本公司*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北郊水業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合江水業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江南水業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納溪水業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 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零或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 設計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受鼓勵業務之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轉載之受鼓勵業務收入總額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繼續於本期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興瀘污水處理於2017年4月取得稅務局對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認可，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實際稅率均為0%。

8.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7	2,068
投資物業折舊	224	224
無形資產攤銷	36,188	20,319
預付租賃款付款攤銷	861	8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福利	56,202	45,5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25	8,975
總員工成本	<u>65,927</u>	<u>54,544</u>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67	457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u>(156)</u>	<u>(156)</u>
	<u><u>311</u></u>	<u><u>301</u></u>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68,77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分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65,380</u>	<u>48,838</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59,710</u>	<u>763,629</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假設行使有關在全球發行(按照附註14的定義)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售權，因為超額配售權行使期間內，超額配售權的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市場平均股價。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為期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分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定所約束，有關協定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瀘州市江陽區水務局就江陽區鄉鎮街道及農村的自來水供應營運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權的期限自2018年9月30日起30年。不同類別終端用戶的首次單價載列於由本集團與瀘州市江陽區人民政府之間訂立有關江陽區鄉鎮街道及農村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合作協議內。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監測源頭水質、記錄水錶讀數及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當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則本集團特許經營權終止。本集團違約情況包括：未經許可出售資產、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倘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有優先權延長特許經營權的期限。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1,633,384

添置 202,54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835,924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172,144)

期內攤銷 (36,18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8,332)

賬面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27,592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1,461,240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作後，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餘下年期內攤銷。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尚未投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並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420.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323.0百萬元)。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每年介乎12.3%至16.5%的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2017年10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經營成本、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本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基於瀘州的十三五規劃而導致瀘州城鎮面積及人口增加帶來的自來水用量預測增長，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並考慮到計算中使用的假設於2018年6月30日仍然適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其包括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本公司董事同樣認為，以上假設發生的任何可能且合理的變動，均不會使任一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成本。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授予人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728,606	736,408
即期部分	<u>15,232</u>	<u>14,493</u>
	<u>743,838</u>	<u>750,901</u>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15,232	14,49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7,315	16,590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8,474	18,079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19,319	18,904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0,205	19,770
五年以上	653,293	663,065
	743,838	750,901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00%(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3.51%至6.00%)。

12. 貿易應收款項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概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帳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4,398	78,613
四個月至六個月	17,129	17,300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9,974	1,042
超過一年	—	3,474
	111,501	100,429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22,621	18,64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2,549	811
超過一年	2,218	2,247
	<u>27,388</u>	<u>21,752</u>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之內。

14. 股本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859,710	664,310
發行普通股(附註)	—	195,400
	<u>859,710</u>	<u>859,710</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人民幣1元／股		
—內資股(附註)	644,770	644,770
—H股	214,940	214,940
	<u>859,710</u>	<u>859,710</u>

附註：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面值人民幣1元的195,400,000股新H股按每股2.30港幣(折合人民幣2.04元)之價格，以全球發行的形式(「**全球發行**」)發行，19,540,000股內資股亦轉換為H股。所得款項220,0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400,000元)(為本公司新H股的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29,3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595,000元)(未計發行開支人民幣33,837,000元前)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十九大後，中國進入了發展的新時代，也是環保及水務行業發展的新機遇期。十九大報告明確提出加快生態文明改革，建設美麗中國；而2018年6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站的意見》(以下簡稱「**生態環境保護十條**」)，這是繼環保大會後國家對生態環境保護工作提出的總體工作部署，為下一階段全國範圍內的生態環境保護明確了目標，指明了方向，也表明生態環境保護和污染防治工作進入攻堅階段。隨著生態環境治理工作的不斷深入，如長江經濟帶綠色發展，黑臭水體治理、固廢危廢領域、農村污水治理等都成為環保產業的熱點區域，生態環境保護十條進一步釋放環境治理需求，讓環境產業市場出現繁榮態勢，也為環保及水務企業帶來更大的發展機遇。

目前，我們可以看到，污水處理行業取得了突飛猛進的發展，縣級以上的污水處理廠已達5,000多座，目前正在向村鎮市場延伸。經過多年的改革和發展，垃圾處理領域也逐步走向成熟，垃圾焚燒市場不斷完善，環境衛生、危廢等新興市場正不斷打開。

2018年7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台的《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的價格機制的意見》(以下簡稱「**價格機制的意見**」)則為環保及水務企業帶來新的發展利好，價格機制的意見重點聚焦完善污水處理收費政策、健全固體廢物處理收費機制、建立有利於節約用水的價格機制、健全促進節能環保的電價機制四個方面。特別是對農村環保及生活垃圾收費是破局之舉，是從根本上解決農村環保治理投入不足的問題，有力助推環保相關產業深度發展；價格機制的意見涉及的建立城鎮污水處理費動態調整機制、與污水處理標準相協調的收費機制、城鎮污水處理服務費市場化形成機制，旨在縮短治理成本核算時間，增加調價頻率，在中長期顯著利好相關水務環保企業。

(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18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以「轉作風、提效率、抓執行、保質量」為工作方向，全面開展智慧水務建設，推廣生產現場在綫監測、泵站無人值守、投藥模型及DMA分區計量等技術的運用，提高生產過程的科技含量，打造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會把握水務和環保行業帶來的機遇，利用專業優勢，積極開展對外業務拓展；收購合適的項目，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緊抓環保產業發展機遇，在繼續拓展全域供水區域的同時，開展全域治污、全域治水工作，進軍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市場，完善投建管運模式，逐步形成可複製的鄉鎮污水處理模式；試水環保新產業，開展黑臭水體及水環境整治工作。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貨商，主要業務包括在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6座自來水廠和9座污水處理廠，日總處理能力約為677,500噸。

自來水業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6座日供水能力約416,500噸的供水特許經營項目，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減少2座自來水廠，減少日供水能力約14,000噸，合江水廠日供水能力增加約5,000噸，總日供水能力減少約9,000噸。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78.1%。2座自來水廠減少的原因，主要由於新建的茜草二水廠供水範圍已涵蓋該2座舊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從運行經濟性考慮，由現代化水廠更替設備老舊，效率低下，運行成本較高的小水廠。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約50.8百萬噸，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1百萬噸的售水總量上升15.1%，該增長主要由於城市規模擴大，以及全域供水區域和「三供一業」業務的增加。

污水處理項目

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9座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261,000噸，污水處理廠平均負荷率為72.7%。

報告期間，我們的污水實際處理總量為約34.4百萬噸，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5百萬噸的實際處理總量上升9.2%。我們的污水收費處理總量為約41.8百萬噸，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1百萬噸的收費處理總量上升7.0%，主要由於服務協議書約定，污水處理服務費保底計價水量較上年同期增加。

(四) 財務回顧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增加47.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67.8百萬元。

1.1.1 自來水供應

1.1.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8百萬元增加8.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來水銷量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1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50.8百萬噸。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5.3%及18.7%。

1.1.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141.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報告期間的戶表安裝項目有所增長。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7.6%及28.8%。

1.1.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增加23.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於報告期間升級建設工作數量增加。

1.1.2 污水處理

1.1.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由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11.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污水處理能力提高，污水處理需求增加，報告期內的污水處理量較上年同期亦有上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污水收費處理總量分別為39.1百萬噸及41.8百萬噸。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3%及13.9%。

1.1.2.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7.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款項結算。

1.1.2.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鴨兒函擴容提升工程於報告期內建設。

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5百萬元增加59.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43.2百萬元。

1.2.1 自來水供應

1.2.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6百萬元增加9.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茜草二水廠於2017年下半年投入運營，報告期間基礎設施攤銷、預提費用及人工成本顯著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33.0%及22.7%。

1.2.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有關安裝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359.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安裝工作數量及材料增加。

1.2.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增加22.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於報告期間升級建設工作數量增加。

1.2.2 污水處理

1.2.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58.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正式運營進入第二年，納溪污水處理廠正式運營第三年，污水處理水量增加及環保要求提高，藥劑費、污泥清運費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服務成本13.0%及12.9%。

1.2.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鴨兒凼擴容提升工程於報告期內建設。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略微增加，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1.9%。

1.3.1 自來水供應

1.3.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4.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9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減少至報告期間的5.6%，主要由於茜草二水廠於2017年12月投入運營，報告期間基礎設施攤銷、預提費用及人工成本增加。

1.3.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61.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0.1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1%減少至報告期間的49.0%，主要由於「三供一業」戶表改造工程及二次供水統建統管工程的毛利率較一般戶表安裝工程低。

1.3.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000.0元增加46.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01,000.0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江陽區全域安全供水項目工程及管網建設工程於報告期內建設。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對應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0.2%及0.3%。

1.3.2 污水處理

1.3.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少37.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其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8%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7.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環保要求提高導致污水處理、污泥處置等運營成本增加。但報告期間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及納溪二期污水處理廠尚未達到其最大產能，營運收入增幅不大。

1.3.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零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4,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鴨兒函擴容提升工程於報告期內建設。報告期間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建設的毛利率僅為0.1%。

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降低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增值稅的退稅(根據與我們污水處理營運有關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

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15.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上市，上年同期宣傳和廣告費用比本年同期較高。

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9.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上市中介費用比本年同期較高。

1.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37.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銀行借款增加。

1.8 所得稅開支

隨著稅前利潤的增加，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3%及12.8%。

1.9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30.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9.2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降至報告期間的12.2%。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大樓、機器及辦公設備、辦公室家具及固定裝置及汽車。除折舊外，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百萬元略微減少至報告期末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非基礎設施相關的機器及辦公設備的處置。

2.2 無形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我們建設及升級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如江陽區全域供水工程)。

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及人民幣74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款項的結算。

2.4 存貨

於2017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始全域供水，相應的戶表安裝業務擴張，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儲備了大量的遠傳水錶和管網材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平均存貨周轉日 ⁽¹⁾	23	27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周轉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3日，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對存貨加強內部控制。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¹⁾	53	73

-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自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基礎設施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53日，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回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¹⁾	19	14

-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帳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而我們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帳款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計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帳款的情況。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報告期間採購了大量的遠傳水錶和管網材料。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工程款項周轉日 ⁽¹⁾	102	110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周轉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日降低至報告期間的102日，主要由於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江陽區全域供水工程等)建造成本增加。

2.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於2017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遞延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到鴨兒函擴容提升工程的政府補助。

2.9 客戶墊款、合同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合同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5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末的人民幣531.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收到較多居民用戶安裝項目客戶墊款及應付2017年度股息。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保留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43.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1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授予信用總額為人民幣1,634.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5.0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88.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02.8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大約73.0%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總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2.9%(2017年12月31日：-5.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為約25.1%(2017年12月31日：約21.0%)。資產與負債的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借款增加。

(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777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775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65.9百萬元(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5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酌情花紅及員工福利，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情況，其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六)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港幣271.4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為港幣129.4百萬元。

資金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 及污水處理設施	120.24	120.24	–
用於收購自來水供應或 我們將確認的污水處 理設施融資	120.24	–	120.24
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20.24	120.24	–
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和作 一般企業用途	40.08	30.92	9.16
合計	<u>400.80</u>	<u>271.4</u>	<u>129.4</u>

(七)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八)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為人民幣59.5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3.6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7.5%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權益工具投資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

(九)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二道溪污水處理廠的土地使用權、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浮動年利率為4.90%的附帶利息作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十) 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開支時，有以美元計價的世界銀行借款及尚未使用的以港幣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並於報告期末確認了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十一)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十二)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三. 其他信息

(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三)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集團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本集團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重要因素之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五)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六)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辜明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四.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五.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
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